

# 大同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十一款訂定之。
- 第二條 名稱：定名為「大同技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宗旨：本會以審議本校課程之規劃設計、特色教學與研究發展，落實本校教學目標為宗旨。
- 第四條 任務：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擬訂下列各項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1. 各系(科)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
    2. 課程架構：共同必修、通識、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3. 學程整合及科目整合。
    4. 其它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 (二) 審議各系科課程規劃委員會所提出之專業科目課程設計。
  - (三) 審議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規劃共同與通識科目設計。
  - (四) 審議各系(科)課程異動與調整。
  - (五) 審議與課程相關之法規。
  - (六) 審議各系學分抵免與教學評量之辦理機制。
- 第五條 組織：
- (一)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任期配合教務長主管職務之任期為準。
  - (二) 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專校執行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註冊課務組長(一)、註冊課務組長(二)、體育室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另由各系(科、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及日夜間部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委員，共同與會。
  - (三) 本會得設總幹事一名、幹事若干名。總幹事由註冊課務組組長(一)擔任，承委員會決議，負責召集、聯絡、協調、執行等有關事宜；幹事由註冊課務組(一)組員擔任。
  - (四) 本會得設置各任務編組或授權各系(科、學位學程)課程與教學小組辦理各系(科、學位學程)學分抵免審查、教學評量調查與遠距教學籌劃等與課程相關之業務。
- 第六條 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簽核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